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江苏法院审判执行等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人员驻场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合同编号：JSZC-320000-SCZX-C2023-0340

成交金额：2,554,000.00 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19日

备注：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